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8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祐沂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祐沂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罰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祐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就罰金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

01 (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  
02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數罪併罰中有已執行完畢  
03 之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者，僅係確定後由檢察  
04 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05 分如何扣除之問題，非謂即不符數罪併罰要件(最高法院10  
06 5年度台抗字第532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受刑人林祐沂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  
09 附表所示之罰金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  
10 決確定(即民國112年1月16日)前所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  
11 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罪所  
12 處之罰金刑，前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  
13 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5千元，如易服勞役，以  
14 1千元折算1日確定，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  
15 卷第54頁)，則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  
16 之罰金刑再定應執行之罰金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執  
17 行之罰金刑，加計其他判決宣告罰金刑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18 (二)本院已函請受刑人陳述意見，於113年10月1日送達受刑人，  
19 惟迄未回覆，有本院函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5  
20 7、59頁)。爰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見解，並參酌上開各  
21 罪宣告之罰金刑總和上限、各罰金刑中最多額，酌以受刑人  
22 所犯如附表編號1為公然侮辱罪、編號2為侵占遺失物罪、編  
23 號3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犯罪類型不同，所侵害法益亦有  
24 異，並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危害  
25 社會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各自侵  
26 害法益之加重效應較為獨立，暨其動機、行為態樣、侵害法  
27 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及審酌其所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2  
28 罪所處之罰金刑，先前經裁定應執行罰金1萬5千元。且考量  
29 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30 體評價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  
31 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01 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罰金刑，受  
02 刑人業已執行完畢，將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04 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07 法官 葉力旗  
08 法官 張育彰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書記官 許家慧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13 =====強制換頁=====

附表：受刑人林祐沂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妨害名譽	侵占遺失物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8仟元 (1仟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9仟元 (3仟元折算1日)	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1仟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1/08/24	111/11/22前某時	111/06/02前某時至111/06/0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4142號	新竹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939號	新竹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736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1061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50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83號
	判決日期	111/12/19	112/09/26	113/06/27
確定判決	法院	新竹地院	新竹地院	臺灣高院
	案號	111年度竹簡字第1061號	112年度竹簡字第502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48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01/16	113/01/02	113/08/03
備註		新竹地檢112年度罰執字第29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21號	新竹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307號
		編號1、2經新竹地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3號裁定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1萬5仟元		

(續上頁)

01

	(1仟元折算1日，已執畢)	
--	---------------	--